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實體的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就訂立貸款協議向實體墊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之如下補充資料。

進一步背景資料及提供貸款之理由

據董事於對借款人作出審慎及周詳之查詢後所知，借款人正就一個項目進行磋商。於磋商的最後階段，對方臨時通知借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於特定日期至少一定金額的財務證明，作為獲得前述項目的條件。由於在相關時間借款人銀行賬戶的現金流不足，故其就貸款與本公司接洽。貸款乃為該過渡時期提供，因此屬短期。貸款主要用於佐證借款人有關該項目的財務證明，借款人不會在貸款期間動用貸款。借款人將於其提供項目的相關財務證明後償還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借款人償還貸款的違約風險極低，並在考慮到貸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訂立貸款協議。

作為評估的一環，董事亦已查閱對方向借款人提出之財務證明要求。

釐定利率之進一步基準

鑒於所需的行政工作及內部審批流程，借款人不可能及時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鑒於貸款期限非常短且市場上並無直接可比較利率，雙方在磋商貸款利率時同意採用商業銀行就一年期以下貸款提供的每年利率4.35%作為起始利率。在此基礎上，經考慮利息收入金額、貸款的違約風險、貸款期限、貸款用途以及借款人背景等因素，貸款人在與借款人進行公平磋商後，將貸款的利率協定為每年6%。

貸款之籌措

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收取自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進一步理由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貸款當時作為存款存置於銀行，利率為每年0.30%。貸款期限極短，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息收入，鑒於貸款現時不會被本集團動用，而是存置於銀行，加之借款人的背景及提供貸款的理由，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之現狀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已悉數償還。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